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329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 350181-20-F-2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的批复

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新区融综〔2025〕2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福州市元洪投资区 350181-20-F-2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论证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调整论证》位于福州市元洪投资区 350181-20-F 管理单元，北至聚源路，西至山下路，东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南至洪嘉大道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调整论证》提出的用地优化方案：将原 F-27

地块拆分为 F-27（商住混合用地）与 F-76（公园绿地）两个地块。F-27 地块容积率 ≤ 2.4 、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；F-76 地块容积率 ≤ 0.1 、建筑密度 $\leq 5\%$ 、绿地率 $\geq 65\%$ 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调整论证》确定的调整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你委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。《调整论证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6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